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

苏校防组〔2021〕2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冬春季疫情防控督查工作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15号）要求，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定于近期对学校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2021年1月20日至30日。每组实地督查时间为2天左右。

二、督查重点

督促指导各地科学精准做好冬春季特别是寒假前后疫情防控工作。重点督查各地各校是否压实“四方责任”、是否落实“四早”“五有”要求、是否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寒假前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情况，包括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环节组织开展学校疫情

防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寒假留校学生后勤服务及人文关怀情况；健全学校疫情工作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完善风险预防、管控、处置等工作机制情况；完善多部门联动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情况；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情况等。

三、分组安排

组织 13 个督导组赴各设区市开展督查。各督查组分别由省教育厅领导带队，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人员参加(具体见附件2)。

四、督查方式

1、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在各设区市实地查看不少于 2 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随机抽查不少于 5 个单位，要求涵盖普通高校、中小学校（含技工院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其中普通高校不少于 1 所。

2、各督查组督查期间每晚 7 时前将督查发现问题清单(详见附件 1) 反馈体卫艺处。联系人：席瑞阳，联系电话：18251829280，联系邮箱：xry940329@163.com。

3、现场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举一反三，及时堵塞漏洞。

五、其他事项

1.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做好联络对接工作，主动与督查组联络员联系（详见附件 2）。

2.省教育厅负责保障督查组成员的车辆、个人防护装备等，督查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 附件：1.督查发现问题清单
2.督查组联络员名单



附件1

督查发现问题清单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设区市	县（市、区）	被抽查单位名称	存在问题	备注

